

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棱环罚字【2021】003 号

绥棱县炎远供热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31226790515163R

地址：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绥棱镇西北街五委（福祉新区一号楼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洪铭

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(听证)及采纳依据。

2021 年 1 月 6 日我局综合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,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,锅炉房内建有二台锅炉,一套布袋式除尘器。一台 20 吨燃煤锅炉（正在生产）除尘设施为布袋式除尘器正在运行。一台 10 吨燃煤锅炉（未生产物理隔断）除尘设施未运行。一套布袋式除尘器位于锅炉房东侧。脱硫塔位于布袋式除尘器东侧,脱硫、脱硝设施正在运行。在线监测设施已安装,未与市局连网（授权到期未运行）。

经现场调查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线监测设施未与市局联网。

以上事实有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调查（询问）笔录(1